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宣泾高速公路项目（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拟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投资建设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二期）。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领域积累经验，对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拓宽业务领域、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正、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鲁 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3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鲁 炜）

（盛明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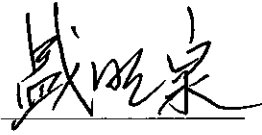


（汪金兰）

2023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鲁 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3年8月29日